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基湖

輔佐人 陳玲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1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丙○○被訴涉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係因插隊而遭告訴人甲○○質疑，而為本案之侮辱性言論，使告訴人在眾多人面前遭受羞辱，其有侮辱人格之犯意甚明，且非屬失言、偶然或衝突當下的短暫言語攻擊（實則有其他不滿者即當時排隊之民眾），原判決逕自斷認被告係一時氣憤、宣洩不滿情緒發言而判決無罪，容屬率斷。

(二)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而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而遍觀一般社會通念，被告針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等語，其目的實屬對告訴人進行

01 羞辱，並屬於對人惡意侮蔑之行為，至為明瞭。

02 (三)復被告辯稱伊當時是針對告訴人說他插隊而情緒上來云云，
03 可見被告係因己身行為不正之事遭人發現，並為此感到不
04 滿，而對告訴人口出「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
05 等語，由斯時情境、對話內容的前後脈絡觀之，被告實係為
06 了洩憤，並以該等話語辱罵告訴人；但被告本應循正當程序
07 與告訴人溝通解釋，更甚者應自思己過，並非據此為公然侮
08 辱犯行並推諉卸責。可證被告所為客觀上已為侮辱之行為，
09 且被告主觀上並有公然侮辱犯意，被告所辯諉無可採。

10 (四)況依「…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
11 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
12 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
13 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
14 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
15 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
16 憲判字第3號判決可資參照。

17 (五)綜上，被告係身為「插隊之人」，對於「守法合規」之告訴
18 人大聲辱罵，並藉此繼續從事不正行為，不僅公然貶損告訴
19 人之名譽，其言論毫無助於公共事務思辨之可能，更甚係對
20 社會公平正義之負面衝擊，具有極高之反社會性。而告訴人
21 與被告之間性別有別，被告所辱罵之「幹你娘機掰」、「幹
22 你娘」云云，容有蘊合性別羞辱之意，上開等情均合於憲法
23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稱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24 無違之情形，自應予以嚴懲。倘若被告得以「情緒上來」為
25 由意圖脫罪卸責，將肇使世風日下、道德淪喪，可見被告顯
26 已嚴重擾亂社會安寧秩序，惡性非輕，故懇請依法提起上
27 訴，以符法治！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補充理由如下：

29 (一)上訴人所執事由，均經原審判決逐一論駁並詳為說明其採認
30 之理由，上訴意旨置原審判決明白之論述而不顧，已難認其
31 上訴為有理由。

01 (二)又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的成立，須以行為人主
02 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意思，以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觀上被
03 認為是蔑視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
04 格及社會評價，始足當之。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侮辱他人之
05 犯意，縱使言語有所不當甚且粗鄙，或致他人產生人格受辱
06 的感覺，仍不以該罪加以處罰。而行為人內心主觀上有無侮
07 辱他人之意思，應斟酌行為人言論時的心態、前後語句的完
08 整語意、行為時的客觀情狀、語言使用習慣、表達之前後語
09 境及事件發生原因等，加以綜合判斷。

10 (三)而觀本件案發當時之譯文如下，有告訴人提出之譯文可稽：
11 告訴人：小姐（加油站人員）他插隊—
12 告訴人：先生你插隊還插得那麼理直氣壯喔？
13 被告：幹你娘機掰啊。我這裡，你就這樣停在那裡，我就在
14 那邊等你喔。（台語）
15 告訴人：啊人家（其他車）就不用出去喔？人家是不用出去
16 是不是啦？
17 被告：幹你娘、幹、幹你娘機掰啦！（台語）
18 告訴人：你再繼續罵啊。
19 被告：這種人就阿捏啦(合語)（與告訴人前方騎士說話）
20 告訴人：什麼叫這種人？（台語）啊你就插隊咩。
21 被告：我這邊沒有人我當然就這邊。
22 告訴人：什麼東西啦？
23 被告：啊你在後面我在這邊。
24 告訴人：人家在這邊排隊我排在後面有什麼問題嗎？
25 被告：（機車噪音無法辨識）。

26 (四)依上開譯文所見，被告就告訴人質疑其插隊乙節，並不認
27 同，並於爭執過程中，先爆粗口（即本案侮辱言語），繼回
28 稱「我這裡，你就這樣停在那裡，我就在那邊等你喔」、
29 「我這邊沒有人我當然就這邊。」、「啊你在後面我在這
30 邊。」等語；得見被告疑就其自身可能插隊之事並不自知，
31 經告訴人直指而為上開爭執時，動輒以無關爭執內容之本案

01 侮辱言語作為開頭，進而解釋自己行為之合理性，不認為自
02 己確有插隊之情等節，應堪認定。則由斯時情境、對話內容
03 的前後脈絡觀之，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因行為不正遭人發現、
04 心生不滿，因而辱罵告訴人以洩憤等節，已與事實有所出
05 入；復自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亦不認識告訴人之任何家
06 人，被告為解釋其並無告訴人所指插隊之舉前，動輒以無關
07 插隊事項之本案侮辱性言語為開頭，雖與「性」相關，惟無
08 法排除本案之侮辱性言語，實為被告口頭禪之可能，而均無
09 從使本院確信被告確有侮辱告訴人故意之存在。

10 (五)況且，被告所為本案之侮辱性言語雖帶有負面貶意，在原始
11 文義上固具有對指涉對象之攻擊、侮辱成分，然依當時之客
12 觀情境，該等言語之粗鄙不堪，固然足使告訴人聽聞後感到
13 不快、難堪，而侵害其名譽感情，惟尚不至於使告訴人在社
14 會上產生負面評價，亦不致遭受他人之歧視或貶抑，或使告
15 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自難認有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
16 名譽人格，而達不可容忍之程度。

17 (六)再者，被告之言論，固然無助於公共事務思辨之可能，且無
18 需受維護之公共利益可言，然因本件被告主觀上無從證明有
19 侮辱之犯意，客觀上亦未侵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0 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21 則，本件尚難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22 四、從而，依卷內事證，無法就檢察官所指被告涉犯本案公然侮
23 辱罪行，達於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
24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25 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26 罪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
27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02 法官 邱明弘
03 法官 呂明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戴育婷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 113年度審易字第1910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丙○○

13 輔佐人即

14 被告之配偶 乙○○ 住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6 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丙○○無罪。

19 理 由

20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丙○○於民國113年5月10日8時33分許，
21 騎乘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中油鳳松站，因
22 插隊加油而引起在後方排隊等候之告訴人即機車騎士甲○○
23 出聲向加油站人員質疑，被告忽聞告訴人向加油站人員質疑
24 其插隊加油之語，竟基於侮辱人格之犯意，明知該處為不特
25 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仍對告訴人接續辱以台語「幹
26 你娘機掰」、「幹你娘」、「幹」等穢語，足以貶抑告訴人
27 之人格，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無益於公共事
28 務之思辯。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
29 語。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
3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1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0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4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6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7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8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9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0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11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
12 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檢察
13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14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5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6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7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8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19 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21 訴人之指訴、現場錄音譯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
22 承於前揭時地口出台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
23 「幹」等語，然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伊當
24 時是針對告訴人說他插隊而情緒上來等語（見本院卷第31
25 頁）。經查：

26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口出台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
27 「幹」等語，有上開事證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
28 分事實應堪認定。

29 （二）然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30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
31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

01 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
02 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
03 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
04 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05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
06 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07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
08 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
09 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
10 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
11 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
12 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
13 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
14 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
15 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6 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
17 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
18 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
19 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
20 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
21 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
22 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
23 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
24 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
25 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
26 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
27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8 （三）依前揭事證，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案發生前，彼此並不
29 相識。被告固於案發當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30 加油站，對告訴人口出前開言語，然參諸被告口出前言之
31 緣由，可認被告斯時係一時氣憤而出言宣洩其內心之不

01 滿，且屬短暫、瞬時，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
02 攻訐，更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03 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尚難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
04 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上開言語縱屬低俗，然依
05 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是否足
06 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07 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
08 否定其人格尊嚴，實堪存疑。是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只是
09 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
10 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11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
12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判決意旨，要難逕以刑法第309條
13 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14 四、綜上所述，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5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此部分所指訴之公
16 然侮辱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
17 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儲鳴霄